

视频监控系統項目

公 開 招 標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衛生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Q24-0292-1 项目预算：1548800.00 元 采购编号：0024-00052310 最高限价：包 1-15488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侃倩、徐康雄、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 55231986-8026、8007 E-mail: sqzhaobiao@sina.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4-08-23 10:30:00 届时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5.	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

	<p>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p>纸质文件数量：一正四副</p> <p>注：不接受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任何文件资料。</p>
7.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p>
8.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纸质招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必须在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上传。</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	<p>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0.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1.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第二条规定：</p> <p>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1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8-23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2142258-00133716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预算编号: 0024-000523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548800.00元** (国库资金: **15488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15488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视频监控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48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设置一套监控系统,在医院建筑室外设置1080P室外枪式摄像机用于道路,车位及公共设施等区域的监控,在各栋出入口共设置枪式人脸摄像机,沿室外围墙设置周界摄像机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02 至 2024-08-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8-23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开标时间：2024-08-23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闻喜路590号

联系方式:66974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设置一套监控系统。系统满足上海地标要求。
2. 系统采用数字组网的 IP 系统，本系统需有室外枪式摄像机，室外人脸摄像机，周界智能摄像机，交换机，解码器，数字存储设备，电视墙等组成。
3. 核心及存储设置在工疗中心二层机房内，在办公楼 1 层设置一套 2*4 电视墙。
4. 在医院建筑室外设置 59 个 1080P 室外枪式摄像机用于道路，车位及公共设施等区域的监控，在各栋出入口共设置 38 个枪式人脸摄像机，沿室外围墙设置 32 只周界摄像机。
5. 满足 90 天录像存储，系统管理核心预留后期整个院区的监控点位接入冗。

二、相关规范及标准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2014
2.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YD 5007-2003
5.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T31458-2015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2011
8.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DB31T1099-2018
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1 部分：医疗机构》 DB31 T329_11-2019
10. 当地相关法规
11. 国家及地方其它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和要求
12. 以上规范与标准如有最新版，则按照最新版要求实行。

三、技术要求

（一）室外枪式摄像机，59 台

1.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枪型网络摄像机
2. 最小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1lx；宽动态 120dB
3.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4. 电源：AC24V/DC12V/PoE
5. 延时不大于 150 ms
6. 支持不小于 128G 存储卡

-
7. 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
 8. 支持不小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
 9. 支持不小于 2 对报警输入/输出
 10. 支持 AV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11. 支持遗留物检测、支持物体移除检测
 12. 摄像机支持 H. 264、H. 265
 13. 支持 ONVIF、GB28181 等协议

（二）室外人脸抓拍摄像机，38 台

1. 200 万 1/1.8" CMOS 智能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
2. 最大抓拍图片 400 万
3.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 0.0002lx；宽动态范围：120dB
4. 存储：支持 Micro SD 卡
5. 电源供应 AC 24V/DC 12V/PoE；支持 ABF 辅助聚焦
6. 支持 GA/T1400 协议；支持 GB28181 协议
7. 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不小于 10 个
8. 延时不大于 150 ms
9. 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
10. 支持不小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
11. 支持不小于 2 对报警输入/输出
12. 支持 RS485 接口
13. 支持 AV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14. 人脸分析应仅收集用于生成人脸特征所需的最小数量、最少图像类型的人脸图像，应具有连续去重处理功能
15. 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
16.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三）周界摄像机，32 台

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 @25 fps
2. 焦距：2.7mm-12mm
3.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大于 1/2.7"
4.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5.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 0.0003lx（F=1.6, AGC ON）

-
6. 支持遗留物检测、支持物体移除检测
 7. 支持不小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8. 支持不小于 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9.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10.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11. 支持 AV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12.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四）核心交换机，1 套

1. 扩展槽 6 个，其中 2 个固定插主控，4 个为业务槽位
2. 满足 N+M 电源冗余，至少支持 3 个电源扩展
3. ▲支持 GPON 业务卡扩展，单板不低于 16 个 GPON 端口（提供官网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 ▲交换容量 $\geq 87\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26800\text{Mpps}$ （提供官网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 支持 IPv6 ND，Pv6 ACL，NAT-PT，IPv6 隧道，6PE，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6. 支持 4K VLAN，支持 PVLAN，支持 Super Vlan，支持 VLAN Stacking
7. 支持 RIP、OSPF、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
8. ▲支持 IGMP、IGMP Snooping、IGMP Proxy、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提供官网参数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9. 支持 Ingress 和 Egress ACL，支持匹配 L2、L3、L4 和 IP 五元组，进行复制、转发、丢弃
10. 支持 802.1X/Radius 认证，支持 BDTacacs+认证
11. 支持 MCE，支持 MPLS VPN 的 P/PE 功能要求，支持 VXLAN 功能
12.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
13.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14. 配置双主控，双交换网板，双电源，千兆光口 ≥ 48 个，千兆电 ≥ 48 个
15.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16.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五）磁盘阵列，1 台

1. 服务器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 ≥ 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2. 标配 ≥ 4 个千兆网口，支持 4 个 PCI-E3.0，或可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可扩展至 15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12 个 10Gb/25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12 个 8Gb/16Gb/32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12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9 个 Mini SAS HD 接口，支持 GPU 智能卡，支持 PCI-E X16 和 PCI-E X8，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3.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5. 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6.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的硬盘混插；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与 SATA 和 NVME 的 SSD 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
7.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8.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
9. 应能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4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10. 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
11.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12.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
13. 支持通过 IE、火狐、Google、QQ、360、遨游、搜狗、百度、猎豹、欧朋浏览器对样机进行操作；对单个或多个设备或设备内的磁盘进行定位，并可设置时间，支持存储硬盘出现故障，对应硬盘槽位有报警灯光提示；支持在麒麟/UOS 操作系统上，使用奇安信浏览器/UOS 浏览器对样机进行

(六)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台

1. 单电源, 16 盘位, 最大可满配 16TB 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 支持 RAID0/1/5/6/10/50/60, 支持全局热备盘;
2. 3 个 HDMI, 1 个 VGA, HDMI1+VGA1 组内同源, 支持 1 个 4K 显示输出;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可扩展 4 个千兆光口;
3. 支持 64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网络带宽 400Mbps 接入、400Mbps 存储、400Mbps 转发;
4. 支持 20 个 1080P 解码显示输出, 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 混合解码;
5. 36 路 200 万或 24 路 400 万分辨率视频流人脸比对; 或 64 路 200 万或 48 路 400 万图片流人脸比对报警, 支持 50 万张人脸图片, 50 个人脸名单库; 支持 36 路 200 万或 24 路 400 万分辨率视频结构化后智能分析。
6.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七) 超清解码器, 1 台

1.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 HDMI 可内嵌音频
2.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3.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 4K 分辨率 (3840 × 2160@30 Hz) 超高清输出, 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 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4.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5. 视频编解码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 默认采用 H.265,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6.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 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码流格式, 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7.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 具有 64 个解码通道, 支持 64 路 200W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8.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 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 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9.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 单屏支持 3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 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 窗口分屏功能, 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 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10.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 可通过 smartwall 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11.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12.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八) 监控拼接输出设备, 8 台

1. LCD 液晶显示单元
2. 尺寸: 55 英寸;
3. 分辨率: 1920 × 1080@60 Hz (向下兼容);
4. 视角: 178° (水平)/ 178° (垂直);
5. 响应时间: 8 ms (G to G);
6. 对比度: 1200:1;
7. 亮度: 500cd/m²;
8. 物理拼缝: 3.5mm;
9. 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
10. 输出接口: HDMI × 1, VGA × 1, CVBS × 1
11.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12. 功耗: ≤ 210 W;
13. 电源要求: 100~240 VAC, 50/60 Hz;
14. 寿命: ≥60000 小时;
15. 对比度: ≥1500:01
16. 亮度: ≥600nit
17. 防灼伤技术: 具有防灼伤技术, 可有效防止液晶屏被灼伤, 能很好的解决在静止画面时液晶分子容易被损伤的情况, 有效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
18. 平均无故障: 平均无故障 8 万小时
19. 抗震等级: 抗震等级 8 级
20. 防尘等级: IP6X
21. 边缘漏光度: 低于 0.01cd/m²
22. 亮度均匀性: 液晶拼接屏的亮度均匀性指标 ≥95%
23. 色温一致性: 色温拼接屏的色温一致性指标 ≥97%
24. 色彩偏离度: 液晶拼接屏的中心区域的 sRGB 色域的色彩偏离度指标 DELTA E ≤3%
25. 双色域选择: 支持 “sRGB 色域” 和 “Adobe98 (AdobeRGB) 色域
26. 图像曲线调试模式: 支持 4DG 曲线调试模式功能, 实现 5 点 4 段的 DG 调试模式

(九) 网络监控键盘, 1 台

1. 支持不少于 1000 台设备、2000 个通道控制
2. 支持 web 配置, 支持借助办公软件批量编辑
3. 支持网络或串口方式接入海康的 DVR、DVS、NVR、摄像机、球机等设备
4. 支持控制视频综合平台和解码器输出上墙

-
5. 支持云台 PTZ 操作，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与调用
 6. 支持 U 盘升级及导入、导出配置文件
 7. 支持抓图功能，文件保存至 U 盘

(十) 综合管理平台，1 套

1. 软硬一体化部署，插电可用，7*24 小时稳定运行
2. 平台支持多终端（C/S 客户端、移动 APP、WEB）运行使用
3. 部署运维监管，基础业务模块自动部署安装，个性化业务模块根据实际场景自定义选择安装
4. 支持操作系统：CentOS7.7
5. 处理器至少：Intel Xeon E3-1225V5 CPU 支持最大 TDP 功耗 75W
6. 内存至少：DDR4 内存条-8GB-VLP-ECC-UDIMM*4
7. 存储至少：硬盘-ST1000NM0055-1T-128M 缓存 -3.5 英寸-SATA3.0 接口，规格：2*2T；4 盘位，可支持 4 个 3.5 英寸 SATA 硬盘

(十一) 中心母钟，1 套

1. 输入：GPS+北斗二代冗余授时
2. 输出：1 个 NTP 网络授时口，4 路 RS422/485 串口信号输出，1 路 PPS 脉冲信号输出
3. 告警接点：1 路 GPS 北斗信号失步告警接点输出，1 路 B 码信号失步告警接点输出
4. 尺寸结构：标准 2U,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全模块化，带电热插拔，即插即用方式。5. 时间精度：小于 50nS
5. NTP 授时精度：小于 1mS
6. 模块化结构，NTP 端口最多配置 14 路 NTP 网络对时信号
7. 内置 NTP 网络时间服务器、时码分配器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根据实际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同时结合本项目在不同时间段的不同需求，设计与施工中应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以经济实用为原则，系统规划，总体设计，分步实施，整个系统具有充分的可扩展性，达到较高的性能价格比，确保本项目成为技术先进、可靠实用。

2.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及图纸的要求，设计、供应一套完善的指派监控系统，包括供应设备的供应、安装、接线、测试、试运转、验收、培训、质保。

3.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视频监控系统可接受设备的最低质量标准及最少的功能要求。

4. 投标人所供设备应包括为实现本技术要求所规定之功能而必须的所有设备、电缆、电线、管路及一切附件。系统设备中的主要项目须相互兼容。其中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保证于保养期之后五年期内仍可以得到供应。

5. 图纸仅作指导用，其准确位置及所需数量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设备之性能，在最终的建筑图或内部装饰图于施工图上示明。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投标人所提供的监控系统产品必须符合公安技防办规范要求。

8. 投标人所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符合公安技防办审核验收相关要求。

9. 系统应具有优化系统管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运行费用、节省能耗等特点。

五、功能需求

1. 用于道路，车位及公共设施等区域的监控，在各栋出入口共设置枪式人脸摄像机，沿室外围墙设置周界摄像机。
2. 针对新装数字监控摄像机敷设信号线缆，接入到新建的接入层网络交换机中，接入层需依靠新建光缆与监控中心实现数据连接。
3. 监控设备机房设在门卫室内的设备机房内，应根据实际配置情况增加监控机柜，合理布局设备机房；
4. 本次新增的监控摄像机根据管控需求不同录像保存时间为90天。
5. 本次项目中部分监控（具体点位另行确定）应与门卫已建数字监控实现互联互通，能够在新建的监控屏幕上实现定点或轮巡显示。
6. 本次项目中涉及内部管理的监控图像应实现分权限管控，无权人员不能进行实时画面或录像的查看调阅。
7. 应能实现对新装的摄像机的图像位移、虚焦、画面丢失等情况的主动分析，推送故障报修信息，实现故障报修、维修数据闭环，对于系统运行情况以及故障报修修复情况进行数据统计，为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数字量化考核提供依据。

六、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将本院视频监控整体进行改造；

前端：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视频监控前后、设备更新改造，内容主要是改建视频监控设备（包括监控摄像机头、网络传输设备、监控电源及配套附属），包括原有前端设备及配套管道线路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及管道线路敷设等工作。

后端：后端设备主要内容，包括视频存储设备、液晶显示屏、解码设备、综合管理平台、智能运维、智能安防设备等设备进行安装及调试。

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1. 总体需求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在用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使用年代较为久远，大部分设备为模拟设备，设备老化严重，图像质量不佳。此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更新视频监控前端、后端设备。包括原

有前端、后端设备及配套管道线路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及管道线路敷设。更新设备总量见第三部分表格，根据各楼栋平面布局情况，投标人需要将此次更新的设备网络及电源就近接入楼层配电间内新建交换机，通过光纤传输至监控机房，投标人配合执行。具体需求如下：

- (1) 新建摄像机以及录像机等设备的密码应重新设置，避免初始密码直接使用，新设置的密码必须含数字和字母，并提供所有设备的详细密钥。
- (2) 监控设备机房和配电间所有设备都需要有效接地。
- (3) 监控机房新建设备，应确保机房用电量充足、无满负荷情况发生。
- (4) 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器及电脑应符合国产化要求，操作系统及主要元器件为国产化。
- (5) 本次改造还包括原有模拟监控设备及线路的拆除，原有光纤链路需要拆除，根据系统规划设计新光纤维排线链路，从各光纤汇聚点汇聚到监控机房，光纤熔接需按照点对点，光纤端口需配光纤链路图系统图。
- (6) 园区室外数字监控系统应添加到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 (7) 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装修破坏，投标人及时予以恢复原状。
- (8) 本项目投标人需具备专业弱电施工能力，由投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施工、调试，最终深化设计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投标人须负责整体深化设计的修改、调试。

核心产品：室外枪式摄像机

备注 1：★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备注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服务类：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

备注 3：★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 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备注 4：本次项目包含管线材料费用，所用网线至少为六类网线。

备注 5：图纸详见公告附件。

七、项目质量

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2. 投标人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节能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要求相符合。设备到达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3. 安装所需辅助材料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4. 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

八、售后服务

1. 设备的保修期要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维护计划。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质保期内的详细维保计划。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工，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由用户方确定时间。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时，免费提供操作和保养手册、配件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关产品合格证书和电器产品的 3C 认证。
6. 投标人须保证长期对用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做到及时沟通、定期回访、准时周到。
7. 投标人需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必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使用，并在调试验收单签具合格意见后，方可称之调试完毕。

九、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2.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
2. 竣工验收通过，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十二、纸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图纸等特殊资料可用 A2 或 A3 纸张）并必须标有页码和目录。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十三、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 7)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11. 评审内容对照表
 12.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1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产品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工作进度安排等）
 14.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15. 备品备件清单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7.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8.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1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货物运送及售后服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5523198*8007）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采购人和其他有关采购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6.5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查处。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

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期。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

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商务响应文件

1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4. 投标函

1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8.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 相关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1.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1.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注：投标人不及时来退投标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21.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无息退还。

21.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

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投标文件的签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E 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电子采购平台或开标人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7.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招标要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收取。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0.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合同金额的依据。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配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6. 验收

- 6.1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竣工验收通过，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商品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商品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说明材料、质保材料、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商品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商品的运输、调换、退货等；
 - （2）提供商品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商品实施质保，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保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品质。在商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承诺（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商品缺陷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 24 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 7)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9.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0.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11. 评审内容对照表
12.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1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产品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工作进度安排等）

14.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15. 备品备件清单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7.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18.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1 年 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3)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资格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资格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等相关页面截图可以视作为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9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报价情况 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		
10	法定基本条件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符合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符合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 定的实质性条 款满足情况	1、质保期 2、付款方式 3、投标承诺书 4、★条款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 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节能产品认证	本项目采购产品清单中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查询结果，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或查询结果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品目的，如：计算机设备/激光、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电热水器/镇流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国强制性产 品认证（3C 认 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6) 独立投标承诺及投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承诺书		
4	★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投标人的其他承诺

一、我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
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
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
投标人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
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
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枪式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室外人脸抓拍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周界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磁盘阵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超清解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监控拼接输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网络监控键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综合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中心母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视频监控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人民币/元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商名称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参数应逐条响应。

如偏离表出现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评分细则中《所投产品技术响应情况》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 a.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完全复制黏贴招标要求；
- b.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
- c. 投标人提供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响应填“无”或“完全响应”等非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正/无/负)	产品检测报告页码、产品说明或相关方案说明(如有偏离, 响应指标请在证明材料中做明显标记)

注：1、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2、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3、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评审内容对照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第（）页——第（）页
2.	整体实施方案	深化设计方案	第（）页——第（）页
		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第（）页——第（）页
		安装调试方案	第（）页——第（）页
		工作进度安排	第（）页——第（）页
3.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第（）页——第（）页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6.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7.	人员配备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第（）页——第（）页
8.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第（）页——第（）页
9.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第（）页——第（）页
		环境标志产品	第（）页——第（）页
10.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页——第（）页
11.	行政处罚情况（扣分项）	行政处罚情况（扣分项）	第（）页——第（）页

附件 1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产品包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工作进度安排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4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5

备品备件清单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入人员的资历、经验情况，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17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场所等
（提供有效证明和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18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1 年 8 月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2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21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4 位及采购人 1 位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0-30	客观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0-10	客观分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非▲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最低得分 0 分。【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满足性）以响应文件中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厂商产品介绍彩页、提供的制造厂商官网数据、盖章文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p> <p>▲技术参数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p>评分对象为技术参数最小项。</p>
整体实施方案	深化设计方案	0-5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深化设计方案是否详细，是否能兼顾各分层分区位置，对线路及点位的布局是否合理，深化设计图纸是否齐全，是否能考虑到具体施工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0-4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产品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安全保障性，是否能保护好硬件设备，确保硬件设备完整运送到场，是否达到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0-5	主观分	<p>评审标准：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善，是否可以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安装时能否考虑到精神病人的特殊性，能否确保整个监控系统完全正常使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工作进度安排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工作流程是否明确，工作规划、时间节点是否清晰，是否能严格按照时间规划要求开展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阐述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理解的熟悉程度，对三精院监控环境的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具有时效性的特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4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对项目进行具有帮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项目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是否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是否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突发性事件的预判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正常进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0-5	主观分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要，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2021年8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5分。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0-1	客观分	响应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环境标志产品	0-1	客观分	响应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0-3	客观分	供应商须为 核心产品 制造厂商并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供应商提供 核心产品 制造厂商有效授权文件及对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行政处罚情况（扣分项）	行政处罚情况（扣分项）	-5-0	客观分	近三年内（2021年8月至今）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扣5分，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不扣分。
合计		100分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2、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